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

紀錄：洪福偉、許芸瑋、張熙迎、沈麗珍、黃品華

出席委員：林奕華召集人、蔡詩萍副召集人、黃智卿、李沐磬、王惠君、王維周、丘如華、米復國、李訓良、洪健榮、陳彥良、黃士娟、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林蕙雅、王本壯、白仁德、李文良、郭瓊瑩、陳光祖、趙金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               |     |
|---------------|-----|
| 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未出席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黃怡菁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 呂宜玲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 未出席 |

報告案二：

|               |         |
|---------------|---------|
| 王○建築師事務所      | 鄭○婷、簡○儀 |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 未出席     |
| 國防大學          | 未出席     |

審議案一：

|              |     |
|--------------|-----|
| 廖○環          | 未出席 |
| 廖○如          | 未出席 |
| 廖○媛          | 廖○媛 |
| 廖○婷          | 廖○婷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未出席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未出席 |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未出席 |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 張婕  |
|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 未出席 |

審議案二：

|     |                                     |
|-----|-------------------------------------|
| 林○波 | 林○全 <sup>代</sup> 、林李○琴 <sup>代</sup> |
|-----|-------------------------------------|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

呂○吉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許瀨尹

審議案三：

連陳○鳳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

張○芝<sup>代</sup>  
呂○吉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許瀨尹

審議案四：

林○波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

林○全<sup>代</sup>、林李○琴<sup>代</sup>  
呂○吉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許瀨尹

審議案五：

黃○龍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

黃○龍  
呂○吉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許瀨尹

審議案六：

國立臺○大學

台灣○董事協會

鄭○裕建築師事務所

楊○芬

蔡○玲、蔡○潔、周○儀

鄭○裕

審議案七：

財團法人台○電信協會

財團法人台○郵政協會

承○建築師事務所

陳○庭

未出席

詹○榮

審議案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曹○羿建築師事務所

陳俊全、邱子瑄、黃文謙

曹○羿、劉○佑

審議案九：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建築師事務所

簡靖閔、孫昌蔚、王日昇

未出席

詹○榮

審議案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2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民眾及出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基地鄰「直轄市定古蹟南港臺電倉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紀念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擬請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 案二：北投區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鄰歷史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政工人員紀念碑」及「復興武德精神堡壘」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報告書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紀念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擬請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 壹、審議案：

#### 案一：中正區「博愛路7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6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公告事項：

(一) 名稱：博愛路7號店屋。

(二) 種類：商店。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7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58建號（部分，建物總面積313.3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104(48平方公尺)、105（5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詳附件3）。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大正年間都市改正計

畫的保存實例，建物位於博愛路及開封街口，為磚造轉角處的三層街屋，具有都市景觀的重要意義。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棟建物為京町改築時期之店屋，外觀比例及所用材料，具當代建築的特色，具有建築史價值。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日治時期京町改築之店屋，位於博愛路及開封街口，為城內重要轉角街屋，可見證日治時期到今日都市紋理及空間使用。
4.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六)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二：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衡陽路54號店屋。
- (二) 種類：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4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4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3建號（323.47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3（20平方公尺）、384（113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詳附件4）。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衡陽路早年為西門街及牌坊街，為本市最早之商業街，共同見證日治時期域內區榮町繁華，以及近代北市區商業發展史。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54號店屋位於日治時期榮町二丁目，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興建三層店屋，表現

日治時期店屋仿西洋建築風格特色；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木及磚等混合形式構造，建物內部線腳、泥塑裝飾燈座尚存，保有百年前的營造技術與設計特色；為本市最早完成日治都市改正計畫，具現代都市計畫史特色。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衡陽路榮町街區，四連棟形式店屋，基本建築架構尚存，於本區域實屬罕見，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另建物彰顯本市早年商業區之建築及商業活動，具稀少性及保存價值。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六)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三：中正區「衡陽路56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5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6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衡陽路56號店屋。
- (二) 種類：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6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2建號（326.5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5(21平方公尺)、386（11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詳附件5）。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衡陽路早年為西門街及牌坊街，為本市最早之商業街，共同見證日治時期域內區榮町繁華，以及近代北市區商業發展史；本商號原為日人所創之「西村商會」，二戰後由入住台籍員工接手轉換為「伍中行」並遷至現

址，具本市商業發展之歷史特色。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56號店屋位於日治時期榮町二丁目，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興建三層店屋，表現日治時期店屋仿西洋建築風格特色；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木及磚等混合形式構造，建物內部線腳、泥塑裝飾燈座尚存，保有百年前的營造技術與設計特色；為本市最早完成日治都市改正計畫，具現代都市計畫史特色。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衡陽路榮町街區，四連棟形式店屋，基本建築架構尚存，於本區域實屬罕見，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另建物彰顯本市早年商業區之建築及商業活動，具稀少性及保存價值。
4. 符合古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六)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四：中正區「衡陽路58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5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8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衡陽路58號店屋。
- (二) 種類：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8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1建號（384.30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8（186平方公尺）、389（22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詳附件6）。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衡陽路早年為西門街及牌

坊街，為本市最早之商業街，共同見證日治時期域內區榮町繁華，以及近代北市區商業發展史。衡陽路市街道有多間店屋，然有時計塔者本建物可稱唯一。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58號店屋位於日治時期榮町二丁目，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興建三層店屋，表現日治時期店屋仿西洋建築風格特色；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木及磚等混合形式構造，建物內部線腳、泥塑裝飾燈座尚存，保有百年前的營造技術與設計特色；本建物在市區改正時原為「和泉時計店」，故有計時高塔之設計，極具特色；為本市最早完成日治都市改正計畫，具現代都市計畫史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衡陽路榮町街區，四連棟形式店屋，基本建築架構尚存，另本建物有時計塔設計，於本區域實屬罕見，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建物彰顯本市早年商業區之建築及商業活動，極具稀少性及保存價值。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六)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五：中正區「衡陽路60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60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衡陽路60號店屋。
- (二) 種類：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0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6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243.42)、18(541.73)建號(243.42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90(22平方公尺)、391(197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詳附件7)。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衡陽路早年為西門街及牌坊街，為本市最早之商業街，共同見證日治時期域內區榮町繁華，以及近代北市區商業發展史。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60號店屋位於日治時期榮町二丁目，為1912~1915年台北市區改築時興建三層店屋，表現日治時期店屋仿西洋建築風格特色；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木及磚等混合形式構造，建物內部線腳、泥塑裝飾燈座尚存，保有百年前的營造技術與設計特色；原有木構棧板大部分保存，前後幢採光井形成特色；為本市最早完成日治都市改正計畫，具現代都市計畫史特色。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衡陽路榮町街區，四連棟形式店屋，基本建築架構尚存，於本區域實屬罕見，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建物彰顯本市早年商業區之建築及商業活動，極具稀少性及保存價值。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 (六)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26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

結論：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6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二、 本地號上多棟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來分割後巷道管理維護權責，將由文化局另案與國立臺灣大學開會討論，目前先依既有方式管理維護。

### 案七：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伍、散會：上午12時10分

##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3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 審議案一、中正區「博愛路7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廖○媛
1. 雖然建物立面看起來保存尚稱完整，記憶中房子自購入起就已有打破屋頂結構增建的四樓，購入後因應浴室，廁所的位置調整與設計，開窗位置等已數次破壞外牆和重置窗戶。
  2. 後因房屋老舊漏水頻繁，白蟻蛀蟲肆虐，天花板腐朽幾乎崩塌，加上重新裝潢與更改隔間，房子整體也曾經大修過幾次，舉凡樓梯，地板，天花板，內牆，屋頂換瓦片加強防水等等。記得有整修到站在2樓地板可以直視4樓天花板的記憶。
  3. 至於所謂的四柱三窗，窗戶早已改過，從古早的木框窗戶，單層鋁窗，雙層鋁窗，到目前的氣密雙層鋁窗，甚至因應冷氣擺放位置而調整窗戶大小，早先木窗和單層鋁窗時期，在二樓還另外加裝的鐵窗防盜，完全已非原貌。而所謂的泥塑裝飾尚存，則是因為歷年的招牌覆蓋其上反而減少風吹雨打。
  4. 本建築物幾經內外改建與修繕，大幅度增改建使用現代技術，工法，和材料與原始建築的材料或工法都大不相同，是否仍有所謂建築史或技術史的參考保存價值，仍有待商榷。並且從外（窗戶，加建，…）到內部的地板，天花板，隔間，…都不足以代表/呈現當時的歷史文化，技術，和風貌。
  5. 除此之外，胼手胝足努力一生好不容易擁有自己房子的年邁父母原來是希望有生之年能再住回來這個原址改建的新樓中，若是登錄為歷史建築，是否又離他們的期望更遠更困難了呢？
  6. 因此無論是我們才繼承父親房產的三姊妹(屋主)或是仍然健在的母親(地主)都 殷殷期盼市府不要將之登錄為所謂的歷史建築。若非得登錄為歷史建築，可否懇請市府以市價收購，讓公家予以妥善保存與維護。

### 審議案二~五、中正區「衡陽路54、56、58、60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 呂○吉建 衡陽路54、56、58、60號四連棟位於台灣日治時期第一個由官方  
築師事務所 主導的「市區改築計畫」範圍內，為1912年日治時期「市區改  
所 築」之重要例證。並為市區改築計劃範圍內於民國95年(2006年)

首件文化資產，歷經18年至今市區改築範圍內的多處建物，已經重新改建或被劃定更新範圍，許多店屋建物已遭拆除滅失，如本案四連棟所形塑的微型街區風貌，已有稀少性不易再現，具備更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

一、重要商號經營如下：54號：日治時期為藤堂碩經營之富士屋，為日人來台所開設的和洋菓子店亦為總督府御用名店，戰後為全祥茶莊取得。56號：日治時期為經營販售台灣特色物產的「生番屋」，戰後產權輾轉為「伍中行」所有，從前身「西村商社」持續經營至今，為台北市最具代表性的商號之一。58號：日治時期為「和泉時計店」是台灣第一間鐘錶店，為當時日本精工舍鐘錶在台灣的主要代理進口商。後為以香片聞名的全祥茶莊取得，經營迄今。60號：日治時期於市區改正前為台灣第一間鐘錶行「和泉時計店」的店址所在，市區改正後所經營的「酒卷商店」為一醬菜商店。1946年起至2007年掬水軒企業長達62年立基於此處。（「掬水軒」成立於大正14年(1925年)以硬糖果起家。）

二、建築藝術價值：四連棟保有原始立面構造及細部裝飾、建築屋身原有構造。建築立面以西洋古典樣貌為設計主題，並且表現日人較為盛行的「辰野式」建築風格，以紅白相間的水平飾帶為主要特徵，材料上採用當代新穎的人造石塗、鋼筋混凝土等技術。而在建築上最大的特徵即是58號的「時計塔」，作為街區內的重要地標也是塑造城市意象的重要元素。

三、文化保存內涵：四連棟店屋為日治時期市區改築與店屋建築的重要例證。為市區改築至今僅留存稀少的四連棟店屋建築。本事務所於後續依委員建議詳盡調查之責，梳理完整的歷史脈絡與事證，作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依據，以保存並彰顯本案衡陽路四連棟店屋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

所有權人 (影片) 衡陽路54號在日治時期是由富士屋經營，引進當時最新的洋菓子，並加入台灣元素成為台灣總督府御用的名店，戰後產權轉變，由全祥茶莊取得，成為他們的起家厝；衡陽路56號曾經是台灣特色物產販售的生番屋，發行了美麗的台灣明信片等，受歡迎的紀念品，戰後由伍中行接手經營，成為販賣春節年貨，端午粽子，中秋月餅及冬至烏魚子等名店；衡陽路58號擁有一個醒目的美麗鐘樓，是全台灣第一間由私人建造的鐘樓，在日治時期經營者是鐘錶店，和泉時計店，把先進和現代的鐘樓與標準時間制，引進到庶民生活中，戰後由全祥茶莊接手，在戰後茶葉黃金時期，創造台茶輝煌的一頁。國防部、空總、海總，早期中山科學院一個月都買一千多罐茶，你看有多少，很多人從南部來，來到台北都指定要買全祥的，八點鐘還不到，就一直敲門，這座建築強調穩重的設計風格，並以「時計塔」脫穎而出，內裝也在民國65年全祥茶莊遷址時，完整的把原本54號精美的木作隔間與天花板拆到此處重組；衡陽路60號是百年老店掬水軒的所在，有情人糖、丹麥酥餅、掬水汽水等，眾多紅極一時的產品，長達62年立基於此處，成為台北人共同的生活記憶，珍貴的是前屋二三樓木作樓板保留完整，在民國98年修復再利用計畫中，列為重點保存項目。這四棟建築的藝術價值，在於保留了原本清末就劃定的面闊與進深，也保留了日治時期盛行的「辰野式」建築風格，擁有西洋古典樣貌的立面構造和細節，珍貴的時計塔，也是塑造城市意象的重要地標，此街區在日治時期，作為第一批改築示範街區，影響了往後臺灣其他地區的市區改正，直到今天臺灣各大都市，依舊保留那時的都市架構，這些店屋已成為台北人共同且難以磨滅的生活記憶，期望將這四棟建築，指定為台北市直轄市市定古蹟，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升其文化資產價值，成為在地歷史發展的重要載體，保留它們，有助於傳承城市的過去，並展望城市的未來，未來將如同倫敦西敏寺的大笨鐘，以及銀座漢光百貨的鐘樓，成為城市的重要地標。

## 審議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26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

蔡○玲 本人今天代表台灣女董事協會出席，本古蹟修復金額全部由協會自籌，以此修復金額當時尋址時除本古蹟這處外，另一處為信義計劃區，之後內部達成共識係因為本協會認為於古蹟結合推薦女性領導力傳承，富有教育意義及重要的使命，除延續女性領導力外，未來更串連國內及國際女力連結，亦盼望未來國際的女性領導人造訪台灣時可於此處接待，宣揚女力協會及文化資產保存。謝謝建築師協助古蹟修復，未來協會將依古蹟規定同材料及工法修復，珍惜此處傳承的歷史意義，在此歷史的場域再寫下一階段的教育使命。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3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基地鄰「直轄市定古蹟南港  
臺電倉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  
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北投區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鄰歷史建築「國  
民革命軍陣亡政工人員紀念碑」及「復興武德精神堡壘」涉  
及文資法第 34 條報告書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審議案一、中正區「博愛路 7 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7號為歷史建築。

##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並修正名稱「博愛路7號店屋」。
- 薛琴委員 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 審議案二、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7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9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0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薛琴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
- 陳彥良委員 未來修復時應朝向原貌修復，遂調研空間之深度需多加著力。
- 王維周委員 建物登錄歷史建築之際，立面與內部均全面經過改造，外部立面不見當時原貌細節，貼上紅褐色丁掛磚，內部空間完全隔間，布局全數重新進行工程無法窺見建物空間舊貌，看不出建物具備指定為古蹟指定的理由，亦無足夠的資訊可以作為修復為原貌的憑藉。

## 審議案三、中正區「衡陽路 56 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 委員 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6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7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8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 9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0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

### 審議案四、中正區「衡陽路58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6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7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8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9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0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廢止。

委員1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 琴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

### 審議案五、中正區「衡陽路 60 號店屋」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7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 9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0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委員11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2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3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4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5 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衡陽路54號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歷史建築公告廢止。

##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薛琴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
- 陳彥良委員 同案二。
- 王維周委員 建物於登錄為歷史建物之後，全面進行工程，立面與內部空間全部經過新工程，修復並非依原貌，亦未經過嚴謹的考證。建築師說明原建物的木椽為原貌，但是現場未見其為「原貌」之樣貌。

### 審議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 26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薛 琴委員 同意
- 陳彥良委員 是否新增受保護老樹?如:編號22之榕樹。
- 王維周委員 P24建議土地之分割及定著土地、產地雖然均為國立臺灣大學但是逐棟委外之後，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管理人分成幾個不同單位，現有的委外單位已經變成多個單位，道路雖然為計畫道路，但是未經開闢，未來巷道維護權責應釐清，臺大是否同意負起巷道維護的責任，應為定著土地變更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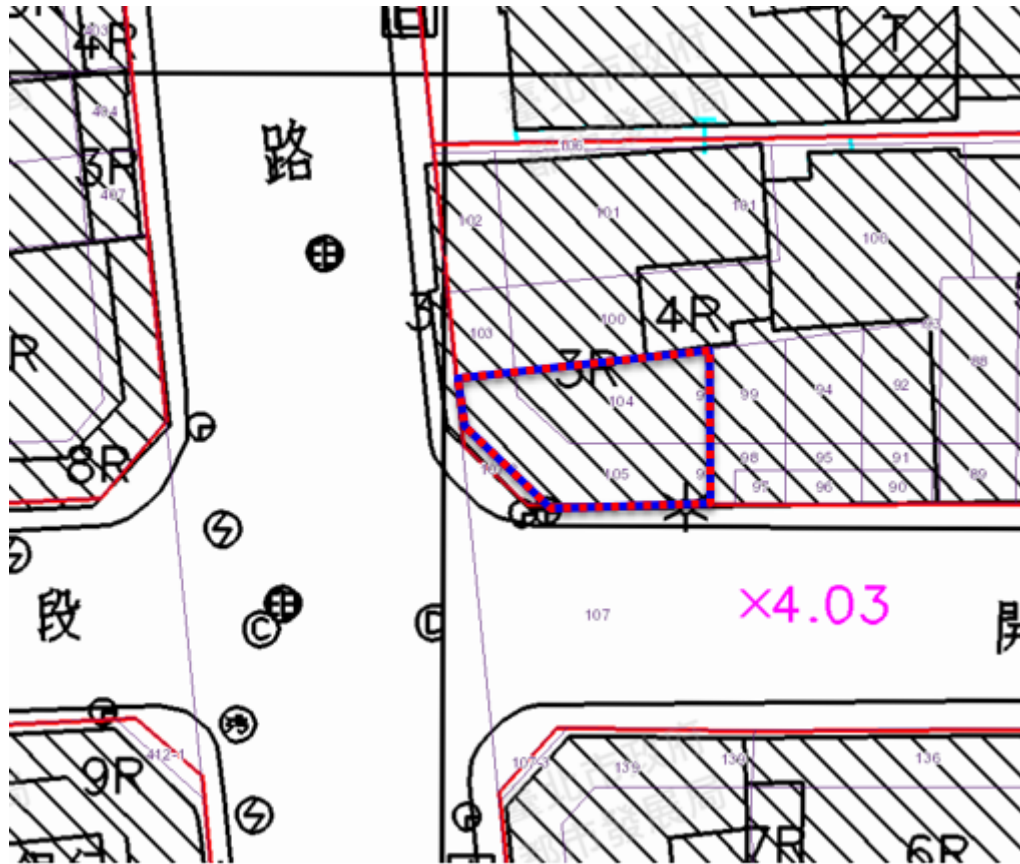
## 審議案七、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7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58建號（部分，建物總面積313.3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104（48平方公尺）、105（55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歷史建築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博愛路7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4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3建號（323.47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3(20平方公尺)、384（113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古蹟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衡陽路54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2建號（326.5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5（21平方公尺）、386（11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古蹟建築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衡陽路56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5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1建號（384.30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88(186平方公尺)、389（22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古蹟建築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衡陽路58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衡陽路6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243.42）、18（541.73）建號（243.42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90（22平方公尺）、391（197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

圖例： ■■■■■ 古蹟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衡陽路60號」範圍示意圖